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证评公告【2018】259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5月23日发行了“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3金特债/金特债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，附第5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8年5月21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CC。

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发布的《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》，本期债券拟于2018年5月23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。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8月3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

